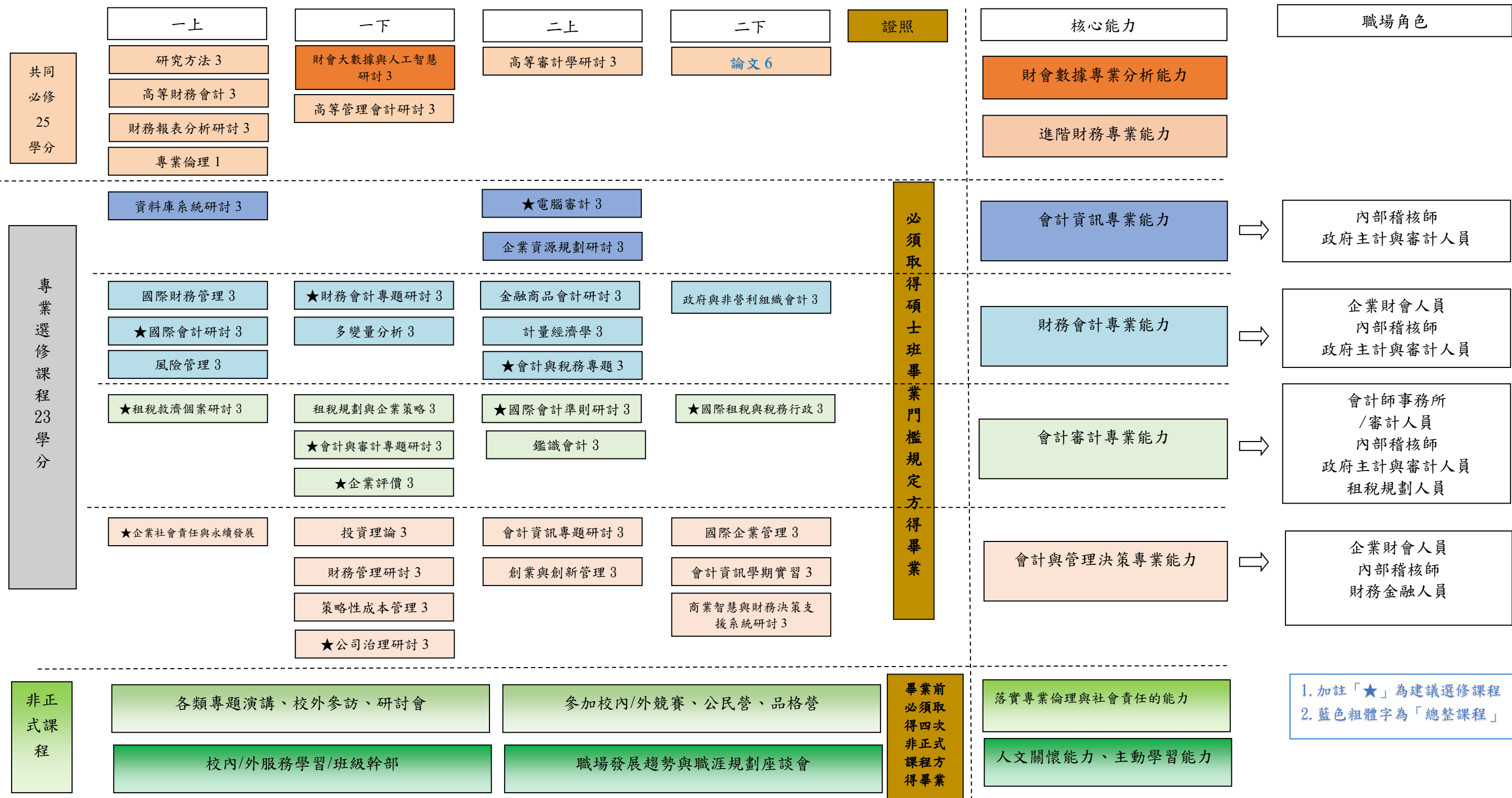


會計資訊系 日碩士 113 學年度課程地圖



為會計產業培育兼具進階會計專業或管理決策能力的專業人才

修課規定: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48 學分。
- 二、必修 25 學分；選修 23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
  - (一)、承認外系課程最多 3 學分。
  - (二)、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專業類(5 選 1)
    1. 參加會計師考試並通過專業科目至少 1 科及格。
    2. 於在學期間參加國內、外研討會親臨發表論文或投稿論刊登(或接受)於專業期刊或學報。
    3. 參加事前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全國性會計類與資訊類相關專業競賽。
    4. (安侯、勤業、資誠、安永、國富浩華)以上會計師事務所錄取通知。
    5. 記帳士考試通過。語文類：TOEIC 多益 600 分以上(補救措施：碩二上未達門檻，需上一門全英授課)。專業類與語文類門檻兩者皆要完成才符合畢業門檻規定。
  - (三)、會計學、中級會計學(一)為本學制先修課程，須於口試論文前修畢，惟不計入畢業學分，申請先修科目抵免必須在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四)、商業智慧領域至少修習 1 門。
  - (五)、畢業前必須取得四次非正式課程(至少二類)方得畢業。
  - (六)、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含線上課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